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緝字第1號

原告 張吳月涼

張婉慧
張淑慧
張佳慧
張家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湯偉律師

被告 陳宇阡

吉香軒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文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訴緝字第2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林蕙芳

法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